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公众参与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开展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告，
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征地的意见。

一、项目概要

1. 位置范围：地块位于天九村附近（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
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2. 面积：约 32.8121 公顷。
3. 集体土地权属：涉及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灯塔村雷锡经济合作社、
沙头经济合作社、沙腰经济合作社、灯塔经济联合社以及南三镇经济联合总社。
4. 用途：工业用地、港口码头用地。
5. 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
基地项目，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对项目征收土地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2. 对项目征收土地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 对项目征收土地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4. 对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3. 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4. 公众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实施的态度;

5.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征地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征地主管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一区船舶大院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759-2534355 邮箱: gt3951322@163.com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一区船舶大院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759-2534355 邮箱: gt3951322@163.com

六、公告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为期 10 天。

七、公告说明

1.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 实施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本项目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 可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 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附件: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2025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